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华夏银行分别申请了 2,000 万元、1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均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1,480 万元、13,000 万元(合计 14,480 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票质押担保和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同意授予全筑装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有房产为上述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 年 11 月 29 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增信。2021 年 12 月，全筑装饰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现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故先向兴业银行申请将上述借款均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金额分别为 1,75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4,750 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全筑装饰以应收账款进行的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3 层 Y 区 346 室
3. 法定代表人：周爱兵
4. 注册资本：61,349.693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5,902.1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49%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59,789.37
净利润	-98,044.39	-54,37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四、借款延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全筑装饰借款延期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筑装饰借款延期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同时该借款对应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29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4.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 14,4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9,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华夏银行分别申请了 2,000 万元、1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均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1,480 万元、13,000 万元(合计 14,480 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票质押担保和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3. 法定代表人：朱斌
4. 注册资本：53811.663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8,448.33	728,442.00
总负债	783,393.01	656,759.32
所有者权益	145,055.31	71,682.68
资产负债率	84.38%	90.16%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78.53	139,165.42
净利润	-128,537.48	-70,881.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借款展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展期，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29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4.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 14,4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9,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华夏银行分别申请了 2,000 万元、1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均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1,480 万元、13,000 万元(合计 14,480 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票质押担保和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3. 法定代表人：朱斌
4. 注册资本：53811.663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8,448.33	728,442.00
总负债	783,393.01	656,759.32
所有者权益	145,055.31	71,682.68
资产负债率	84.38%	90.16%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78.53	139,165.42
净利润	-128,537.48	-70,881.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借款展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展期，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29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4.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持有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2.02%股权。为深化苏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能源转型变革、保障能源安全，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6 号等文件要求，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源”)，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为 38.51 亿元，以此计算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价值为 35.40 亿元。中新公用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苏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能源转型变革、保障能源安全，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6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参股子公司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苏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出资至苏州能源，完成实缴，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苏州能源资本公积。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为 38.51 亿元，以此计算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价值为 35.40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燃气集团 2.02%股权，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放弃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中新公用放弃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 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0132 97XU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5)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张涛
7)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1 日
8) 主要股东：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报表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 报表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8,519,899.71	营业收入	632,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4,455.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400.58

注：苏州城投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

1) 公司名称：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C1MFJ1XR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劳动路 1053 号第 20 层
5)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王晨
7)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8) 主要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城投持有的燃气集团 91.92%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66912W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1053 号
5) 注册资本：12,291.98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7)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9 日
8)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限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燃气设备、燃气具、智能燃气表、燃气工程配套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燃气场站和输配工程、燃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燃气具生产销售、云平台租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软件销售；从事投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为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自有多余房屋租赁(非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9) 主要股东：苏州城投持股 91.92%，中新公用持股 2.02%，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苏州三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2%。
10) 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1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 报表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576,403.97	663,975.04	营业收入	418,238.91	333,934.81
负债	132,947.83	211,541.06	扣非净利润	31,728.22	20,677.2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85,084.04	391,739.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213.67	17,023.05

注：燃气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不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燃气集团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燃气集团持有份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投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华业三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1,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恒信华业三期人民币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恒信华业三期人民币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 15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1,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42,000	货币
合计		154,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金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金(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7,61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859.79 万元，净资产为 147,753.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8,360.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91.55 万元，净利润为 1,876.3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9,80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874.28 万元，净资产为 158,92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2,215.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55.26 万元，净利润为 11,361.39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 / 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 2	438,824.75	宁波科宁达基地断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510,736.01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2,235,178.06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2,569,835.32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1,720,610.44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4,592,662.14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109,621,346.41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 1”)、三环(赣州)新材料(简称“甲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2 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 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峥、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 1、甲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